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23 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1. 年报披露，2016 年公司珠宝玉石饰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05 亿元，同比增加 0.61%，相关营业成本 5.5 亿元，同比增加 32.94%，营业成本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年报披露主要系本期销售翡翠原石成本高于上年。同时，报告期珠宝玉石饰品业务毛利率 45.25%，同比下降 13.31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较高的翡翠原石销售下降所致。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翡翠原石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动情况；（2）除翡翠原石以外的其他珠宝玉石饰品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动情况；（3）翡翠原石业务销售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4）报告期内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及采购时间，以及成本较高且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回复：

（1）报告期内翡翠原石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翡翠原石销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84,917,088.25	854,944,109.99	-31.58%
营业成本	262,632,220.07	294,649,052.92	-10.87%
毛利率	55.10%	65.54%	-10.44%

（2）除翡翠原石以外的其他珠宝玉石饰品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珠宝玉石饰品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珠宝玉石饰品销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加变动
营业收入	419,743,529.21	143,636,421.80	192.33%
营业成本	287,371,653.55	119,085,433.74	141.32%
毛利率	31.54%	17.09%	14.44%

(3) 翡翠原石业务销售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翡翠原石业务销售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翡翠原石的品质（品种、色泽等）、翡翠采购的价格、供需关系等。翡翠主产于缅甸，近些年缅甸政府加强对翡翠原石出口限制等措施，致使中高端翡翠原石供应量日渐减少，高品质翡翠资源日益稀缺，供需关系的不平衡导致原石采购成本逐年上升。公司的翡翠类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和历史成本计价法核算采购原石的入账成本。公司在较早时期采购的品质好的原石，增值较大，实现销售时导致毛利率较高；公司在较早时期采购的品质一般的原石，增值空间有限，实现销售时的毛利率偏低。另由于翡翠原石之间不具有同质性，单个不同品质的翡翠销售价格会有较大的差异，翡翠销售的毛利率也会不一样，也会导致毛利率的波动较大。

(4) 报告期内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及采购时间，以及成本较高且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采购时间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采购年份	销售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销售块数
2006 年	9,658,120.10	3,187,500.00	67.00%	1
2007 年	15,976,068.38	5,335,030.00	66.61%	4
2008 年	211,965.81	70,000.00	66.98%	1
2010 年	23,914,529.91	21,150,375.00	11.56%	1
2011 年	264,988,888.47	134,612,598.30	49.20%	22
2013 年	4,726,495.74	2,136,794.87	54.79%	2
2014 年	116,635,043.34	45,963,854.20	60.59%	5
2015 年	2,716,358.58	1,038,034.19	61.79%	9
2016 年	146,089,617.92	49,138,033.51	66.36%	11

合计：	584,917,088.25	262,632,220.07	55.10%	56
-----	----------------	----------------	--------	----

公司与报告同期比较成本较高且毛利较低的原因为公司翡翠不具备同质性，不同品质翡翠销售的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品质较高的翡翠销售毛利较高，品质低的毛利率偏低，故从而造成毛利率波动较大。

2.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69.15 亿元，同比增长 23.66%，主要系采购翡翠存货增加所致。同时，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0.89 亿元，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 4 年净流出，累计净流出 34.28 亿元，同期公司存货增长近 30 亿元，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增加超过 30 亿元，2016 年财务费用达到 3.5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金额；（2）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直接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成本金额和采购时间；（3）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翡翠成品加工的翡翠原石数量、成本金额和采购时间；（4）报告期末公司的翡翠原石存货数量、账面价值及年限分布；（5）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6）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和采购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回复：

公司 2013 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净流出，累计净流出 34.28 亿元，主要为公司加强存货储备所致。近 4 年公司翡翠原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6%、78.33%、65.54%、55.10%。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石 126 块，采购金额 779,870,132.66 元。

（2）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直接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成本金额和采购时间

采购年份	销售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销售块数
2006 年	9,658,120.10	3,187,500.00	67.00%	1
2007 年	15,976,068.38	5,335,030.00	66.61%	4
2008 年	211,965.81	70,000.00	66.98%	1
2010 年	23,914,529.91	21,150,375.00	11.56%	1
2011 年	264,988,888.47	134,612,598.30	49.20%	22
2013 年	4,726,495.74	2,136,794.87	54.79%	2

2014 年	116,635,043.34	45,963,854.20	60.59%	5
2015 年	2,716,358.58	1,038,034.19	61.79%	9
2016 年	146,089,617.92	49,138,033.51	66.36%	11
合计:	584,917,088.25	262,632,220.07	55.10%	56

(3)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翡翠成品加工的翡翠原石数量、成本金额和采购时间

公司尚未从事批量翡翠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翡翠原石用于翡翠成品加工的业务。

(4) 报告期末公司翡翠原石存货数量、账面价值及年限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限分布	数量（块）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	730,732,099.15
1-2 年	43	138,058,716.22
2-3 年	43	262,365,290.56
3-4 年	34	87,556,100.70
4-5 年	3	31,894,000.00
5-6 年	151	656,041,864.88
6-7 年	6	43,546,700.00
8-9 年	43	10,026,400.00
9-10 年	65	168,662,700.00
10-11 年	24	29,828,900.00
12-13 年	2	52,500.00
合计:	529	2,158,765,271.51

(5) 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金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名次	采购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1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32,2591,113.62	非关联关系
2	董勒先	105,330,000	非关联关系
3	蒋发东	64,800,200	非关联关系

4	深圳市冠嘉胜珠宝有限公司	48,786,325.24	非关联关系
5	深圳市卓美雅珠宝有限公司	40,623,931.76	非关联关系
合计	--	582,131,570.62	--

(6) 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和采购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名次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1	武汉丹琦集团有限公司	159,316,239.71	非关联关系
2	李柳青	84,141,000.00	非关联关系
3	上海耀富珠宝销售中心（普通合伙）	70,122,222.28	非关联关系
4	艺谷（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8,376,068.09	非关联关系
5	一家银（深圳）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9,829,059.83	非关联关系
合计	--	441,784,589.91	--

3. 年报披露，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11.56 亿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和云南兴龙珠宝租借黄金所致，2016 年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影响为-3,107 万元。请公司结合黄金租赁业务特点及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披露：（1）在租赁黄金对外销售并偿还前，金价波动对当期损益及现金流量的影响；（2）在黄金租赁、对外销售及偿还整个业务循环中，金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回复：

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的特点与贷款、开立承兑汇票等业务类似。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需要提供银行认可的担保，同时银行按照租赁日确定黄金租赁的定盘价，公司将租赁日的定盘价作为租借黄金的成本和计算租金利息的依据。公司租赁黄金业务分为提料与未提料两种情形，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一、初始计量：

租入黄金

1. 提料情形

借：原材料-黄金料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 未提料，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情形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3. 质押保证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借金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

公司租借黄金在租赁期未到期的持有期间根据金价的波动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或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或借：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三、后续计量-归还时的处置

归还租赁黄金

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买入 AU9999 归还银行时的会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银行存款

借或贷：投资收益

同时：借或贷：投资收益

贷或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同时将该笔借金业务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107 万元为本期归还黄金租赁业务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3,257 万元和未归还租借黄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万元。

（1）在租赁黄金对外销售并偿还前，金价波动对当期损益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结合上述公司租借黄金的特点和会计处理方法，可以看出公司租借黄金采用租赁日的定盘价核算租赁日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成本。公司提料部分与公司正常黄金经营业务一起进行加工、出售，且核算一致；未提料部分公司采供直接出售取得银行存款，且同时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计量过程中，公司将

向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提料情形与未提料情形均通过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根据金价的波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故在租赁黄金对外销售并偿还前，金价波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金价波动对总体损益的影响=（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黄金价格-银行租借黄金租赁日定盘价）*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租借黄金数量。

金价波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价波动对总体损益的影响-（上一个资产负债表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价格*上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租借黄金的数量）

由于只有货币资金的真实收支才会影响现金流量，故在租赁黄金对外销售并偿还前，金价波动不对现金流量构成影响。

（2）在黄金租赁、对外销售及偿还整个业务循环中，金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结合上述公司租借黄金的特点和会计处理方法，可以看出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对外出售仅限提料情形，公司向银行提取的黄金原料按照租赁日的不含税成本作为采购成本计入存货-黄金原材料与公司正常采购黄金原材料一并加工、出售，故在该项业务操作过程中，金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与公司日常采购黄金原料加工、出售的对利润影响一致。

黄金租赁业务偿还前对利润的影响详见问答（1）的回复；黄金租赁、对外销售及偿还的整个业务循环在偿还过程中，无论提料情形和未提料情形其租赁到期日公司都需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买入 AU9999 归还银行，故黄金租赁及偿还整个业务循环中，在偿还时，金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为金价波动造成的偿还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与租赁日租借黄金的定盘价的价格差额乘以偿还数量确认为投资收益（财务报表反映的投资收益分别为该笔交易归还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和归还时的直接投资收益）。

公司 2016 年黄金租借业务的偿还，金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数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 3,257.22 万元，连同归还租借黄金的直接投资收益合计影响投资收益金额-7,372.70 万元。

4. 年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来发生实质性减值，将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按照可

变现净值低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的差额给予现金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账面净值；（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翡翠原石存货的剩余数量及账面净值。

回复：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账面净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数量为 425 块，账面净值 1,702,250,889.89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翡翠原石存货的剩余数量及账面净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翡翠原石剩余 370 块，账面净值 1,272,646,080.27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销售 55 块，销售毛利率为 62.72%，未发生实质性减值。

5. 年报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但目前仍处于初步合作意向阶段，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拟成立基金的出资进展、工商登记进展和投资项目进展；（2）相关战略框架协议长期无进展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回复：

（1）上述拟成立基金的出资进展、工商登记进展和投资项目进展

公司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签署上述合作协议后，尚未就具体投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基金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及出资，亦未开展投资业务。

（2）相关战略框架协议长期无进展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

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金银珠宝及其上下游行业，是为了促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珠宝行业综合服务商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积极推动珠宝产业链整合，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协议签署后，公司及久银投资

已开始积极接触潜在投资标的。为了确保投资标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初衷，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及久银投资就潜在投资标的进行了严格筛选。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各方尚未就具体投资项目达成完全一致意见。基于上述原因，该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及出资。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等同于基金存续年限。在该产业基金正式设立前，双方仅处于初步合作意向阶段。后续关于基金设立的合伙协议、产业整合与并购等相关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上述风险已于《关于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珠宝产业并购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6-40）中披露，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

公司已根据回复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